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0版)附加卫生装置 条款(适用于北京能源集团项目)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我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 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 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 的卫生装置。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